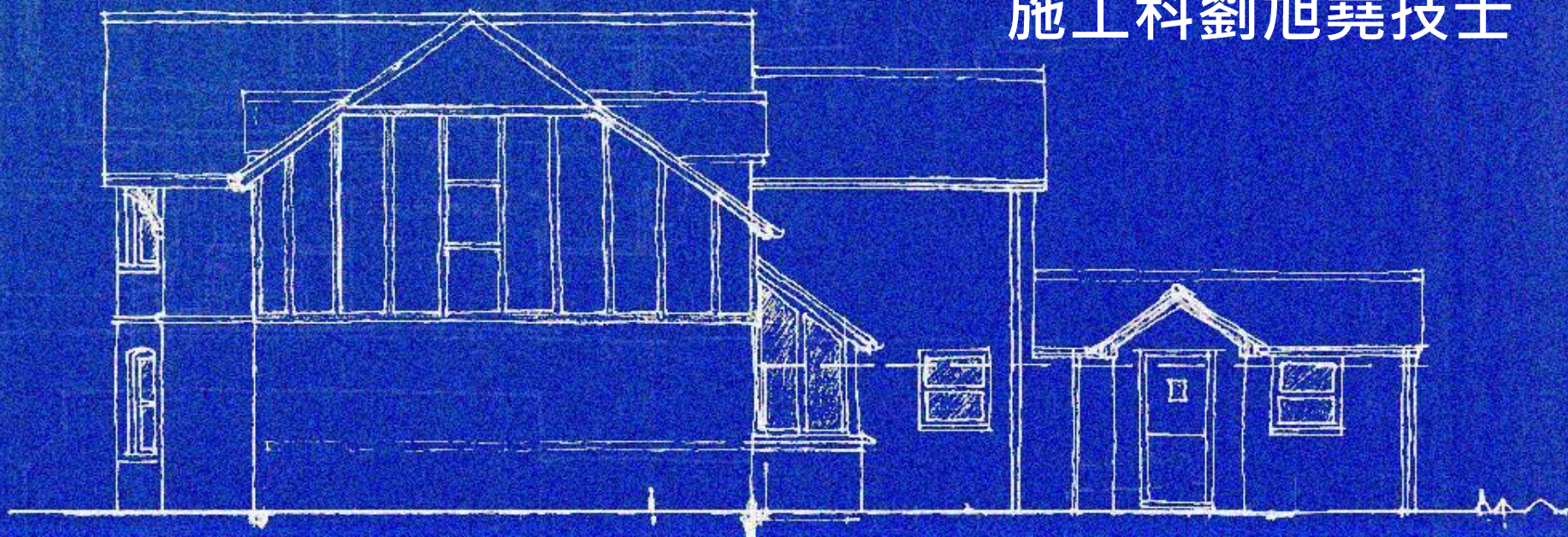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審查重點及 常見缺失樣態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劉旭堯技士



簡報大綱



- 壹、書圖文件審查重點說明
- 貳、常見文件及圖說缺失樣態
- 參、併案辦理事項

壹、書圖文件審查重點說明



應檢附書圖文件主要可分成二大部分：

- 一、**申請書表**
 - ◆ 檢查及簽證表單
 - ◆ 建照正本及應完成加註事項
 - ◆ 材料證明文件
 - ◆ 竣工圖
- 二、**竣工照片**
 - ◆ 須包含拍攝位置示意圖
- 三、**其他**



104年4月8日 新北工施字第1040596902號函
函發相關公會

-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自主檢查表
- 竣工圖說核對常見缺失自主檢查表
-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審查表

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審查表

一、文件部分

項次	項 目	常見缺失項目
1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	☐ 起造人核章 ☐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開、竣工日期是否填載 ☐ 起造人名冊、建築概要表、雜項工作概要表及地號表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土地為部分使用應先辦理分割、土地有無合併、法空面積及防空避難室面積是否填寫實設面積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附承攬手冊之簽章頁 ☐ 申請書影印本承辦人核章 ☐ 設有機車位者申請書備註欄加註機車位數量
2	起造人名冊	☐ 名冊(公司法人變更)若更改須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 名冊內分配戶別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修改處有無核章
3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同意書	☐ 已檢附
4	列管系統表	☐ 列管事項是否已解列
5	修改竣工圖併同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 起造人核章，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變更事項是否與呈列表內容相符
6	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與變更設計簽證說明書(表一、表二)	☐ 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如涉及表二為公供原建物須含結構技師簽證) ☐ 結構外審案件是否既經本局建照科核備 ☐ 建築圖是否與結構圖相符

7	缺失改善文件	☐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缺失照片承造人蓋騎縫章 ☐ 缺失改善公文
8	無障礙紀錄表	☐ 起、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協會、公會及主驗簽名 ☐ 協驗協會及公會委員是否檢查符合規定 ☐ 無障礙檢查照片(含缺失及勘檢項目)
9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	☐ 道路主管機關簽證完成及發文確認函
10	屋頂版勘驗文件	☐ 屋頂隔熱、風雨操場案件 ☐ 會辦施工段
11	工地主任執業證與會員證(屋頂版勘驗後變更者須檢附)	☐ 是(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或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或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 否
12	委託書	☐ 內政部格式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使用執照會勘委託書
13	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	☐ 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簽名(起、承造人可代簽，但必需出具委託書) ☐ 如非起、承造人本人到場是否已檢附會勘委託書
14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監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監造人是否簽章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更改但可以註記) ☐ 修改處有無監造人核章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之後
15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章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更改但可以註記) ☐ 修改處有無承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核章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之後
16	按圖施工證明書(免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出具日期應在竣工日期之後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竣工日期有無逾建築期限



壹、書圖文件審查重點說明



一、申請書件

• 使用執照申請書

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竣工是否逾期 / 法空及防空避難室

- ☐ 起造人核章
- ☐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 開、竣工日期是否填載
- ☐ 起造人名冊、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概要表及地號表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 土地為部分使用應先辦理分割、土地有無合併，法空面積及防空避難室面積是否填寫實設面積
-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附承攬手冊之簽章頁
- ☐ 申請書影印本承辦人核章
- ☐ 設有機車位者申請書備註欄加註機車位數量

• 起造人名冊

各戶門牌、建物用途是否正確、印章是否相符

• 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

查驗檢查報告表

是否簽章 / 項目是否填齊 / 檢查日期在竣工後

• 建照加註應辦理事項完成證明文件

建照正本應繳回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人 證項執照號碼	建(造)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施工日期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隔 間		檢 查 結 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	1.室內隔間與隔牆按圖施作		✓	
2.基地內環境(機具、廢棄、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業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	騎 樓		✓	
建 築 物 立 面		✓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	
1.各立面窗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地順平		✓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動檢合格		✓	其 它 列 管		✓	
主 要 設 備		✓			✓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			✓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			✓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			✓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			✓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			✓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			✓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			✓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圖施作完竣並經檢查合格		✓			✓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圖施作完竣		✓			✓	
一、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竣，並經本人現場動檢符合規定。						
監 造 人：						(簽章)

- **門牌初編證明正本**
應註明建照號碼

初編證明書	
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	門證字第0000055號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釘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蒞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於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033鄰五權路興建房屋共計6戶（建造執照103股建字第643號），本所業於105年06月13日門牌初編為「五權路62號及其附二樓至六樓」，特此證明。	

-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地號合併或分割時檢附 / 三個月內之**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公寓大廈管理公共基金計算表及繳納證明文件

應以申請使照之造價作為基金計算基準
繳款單應註明建照號碼

建造執照號碼：⓪			
起造人：⓪			
工程造價：⓪			
採累進計算	提撥比例	計算式	小計 (單位：元)
\$ ≤ 1000 萬元⓪	2 %⓪	⓪	⓪
1000 萬元 < \$ ≤ 1 億元	1.5 %⓪	⓪	⓪
1 億元 < \$ ≤ 10 億元	0.5 %⓪	⓪	⓪
10 億元 < \$	0.3 %⓪	⓪	⓪
合		計	⓪

● 建築物施工階段最後申報樓層之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及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混凝土強度試驗須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認證之實驗室出具之第28天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氯離子檢測報告會章者為申報勘驗人員/試驗日期須在申報勘驗日期之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

依 CNS3090 規定，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預力混凝土構件為 0.15 kg/M3，鋼筋混凝土為 0.15 kg/M3。

• 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申請使用執照時，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按內政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許可證隨使照核發
- 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912號函，可由監、承造人共同出具完竣證明文件後，申請昇降設備竣工檢查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字號：003-0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A-241-09
執照號碼：重建00
有效期限：民國104年09月01日
設置地點：新北市三重區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
檢查員：林章銘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04P

使用許可證字號：003-0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A-241-09
執照號碼：重建00
有效期限：民國104年09月01日
設置地點：新北市三重區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
檢查員：林章銘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04P



- 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 ◆ 申請流程同昇降設備
- ◆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中，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淨尺寸
- ◆ 採機車機械昇降設備者，按本局96年度第2次建管法規研討會，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1*2公尺以上具有CNS規範之客貨2用升降機替代

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

(2) 置車板：寬度為不包含兩側邊之樑，其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者得寬減零點一五公尺，其長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機械停車設備無置車板之機型不受此限制。

(3) 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零點一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公尺；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零點零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

(4) 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全寬加零點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點二公尺；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零點一公尺，且不得小於一點八公尺。



- **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劃說明書**
 - ◆ 3000 m² 以上之山坡地應有**水保技師簽章**
 - ◆ **103年1月1日起**申請建照之案件，應檢附使照後，監測**3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之前為1年以上合約)
- **避雷設備**
 - ◆ **102年7月1日起**申請使用執照之案件，應由**電機技師簽證**
- **室內裝修申請書**
 - ◆ 申請範圍應與消防核准範圍一致(面積一致)

● 室裝材料證明文件

- 出廠證明之施工廠商是否與室裝申請書一致
- 101年7月1日起申請建照案件，尚需檢附**戶外地面綠建材**

● 竣工圖說(平面、立面及室裝圖)

- 用圖套裝訂編號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併案修改處雲狀線標註

四、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及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1.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部 位	面 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221.53 (m ²)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um A_{o,k} = A_{o,1} + A_{o,2} + A_{o,3} + A_{o,4}$)	121.35 (m ²)
戶外地面汽車車道面積 ($A_{o,1}$)	0.00 (m ²)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0.00 (m ²)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3}$)	0.00 (m ²)
戶外地面無需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o,4}$)	121.35 (m ²)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 A - \sum A_{o,k}$)	100.18 (m ²)

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部 位	面 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10.34 (m ²)

3.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 A_{go}/A_o$) 10.32%

五、評估結果

1.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geq$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i}=45\%$) ☒ 是 ☐ 否

2.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geq$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o}=10\%$) ☒ 是 ☐ 否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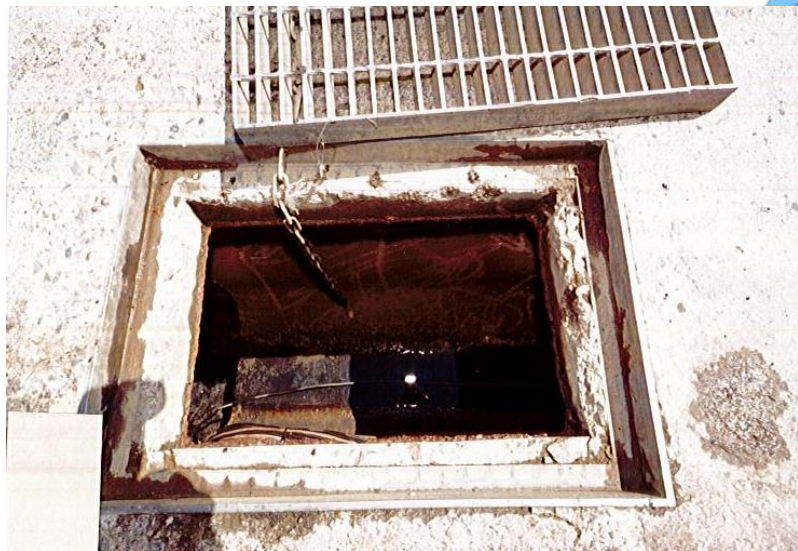
二、竣工照片

- 公共設施

- 周邊道路
- 人行道
- 排水溝掀蓋且不得積水

- 建築物外觀

- 各向立面（能看清建物各向立面含開口）
- 屋頂全景（含屋突各立面）
- 挑空及挑高（每處）
- 露臺（每處）



- 二建物各向立面(能看清建物各向立面含開口)
- 屋頂全景相片(含屋突各立面)
- 避雷設備
- 法定空地及綠化(採鳥瞰相片者須能看清地面鋪面)
- 騎樓人行道與鄰地順平照片(騎樓高度 (造型特殊者須檢附須大於3公尺) 及寬度須大於2.5公尺，拍攝最窄處)(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 污水預切換裝置照片 (須帶背景)
- 監視器照片(各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與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 (建照加註時須檢附)
-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應完成事項是否施作完妥
- 都審含開放空間應完成事項是否施作完妥
- 開放空間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 (開放空間案件適用)
- 停車獎勵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 (停車獎勵案件適用)
- 人行道認養告示牌照片 (有認養案件適用)
- 樓梯淨高(須大於1.9公尺)、寬度。(每處直通樓梯擇一層)
- 陽臺近照(2~10樓層擇一樓層，逾10層者每10層再擇一樓層，其拍攝之戶數至少超過該樓層二分之一以上戶數(各棟分開計算)，地上5樓以下案件如從立面相片可清楚看到陽臺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 機房 (指扣容積之案件，自設免附) (2~10樓層擇一樓層，逾10層者每10層再擇一樓層，其拍攝之戶數至少超過該樓層二分之一以上戶數)



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依下列之規定：

- 一. 騎樓或無簷人行道之寬度，應自計畫道路界線起算。
- 二. 騎樓之寬度不得少於三點五公尺，其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騎樓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 三. 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遮簷人行道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其地面鋪設宜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1. 騎樓地表面應作適當之鋪設。
 2. 平房之騎樓柱為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造者，其最小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3. 騎樓正面落水管應以暗管裝設。
 4. 騎樓柱內線底至騎樓地面之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騎樓柱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

• 地下室全景相片、停車空間

- 免1車位1照片，惟需能辨識車位編號
- 機械停車位以全景為原則，惟需能辨識車位數量
- 停車塔（含倉儲式）拍攝立面外觀及出入口



• 陽台

- 5層以下建築物，立面相片可清楚看到陽台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 其餘規模建築物2至10樓擇1樓層
- 逾10層者再擇1樓層

• 樓梯淨高淨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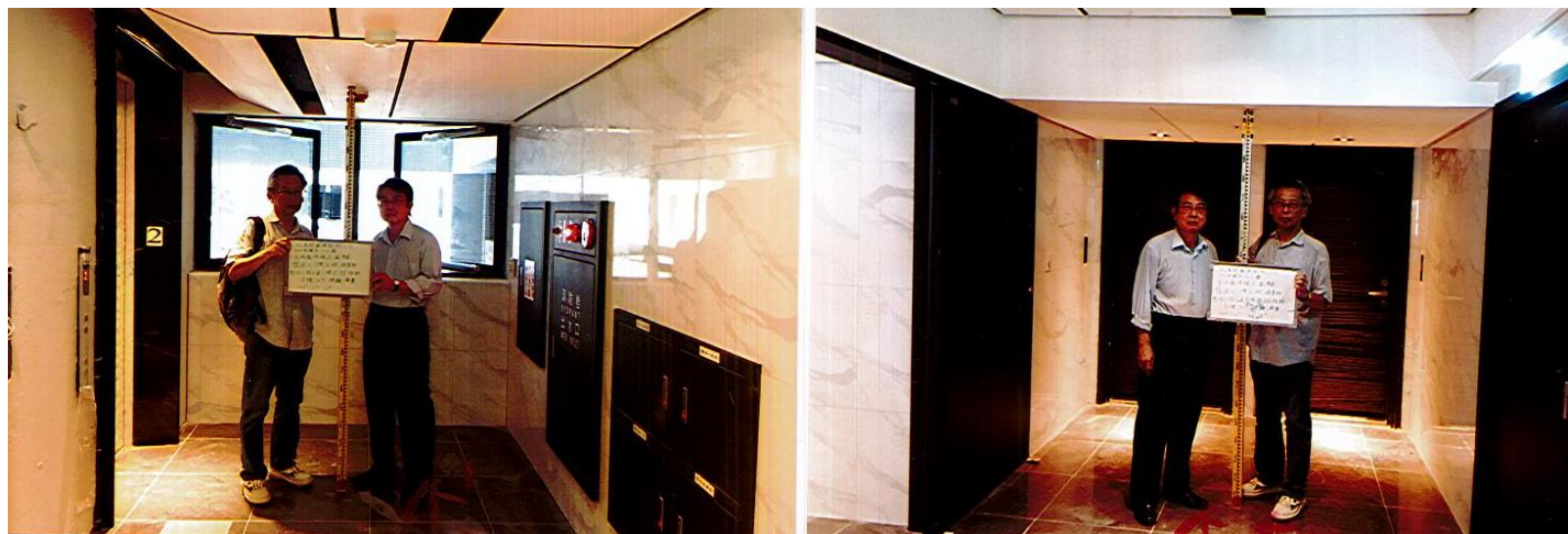
- 每處直通樓梯擇一層
- 淨寬部分：
 - 75cm(不含扶手)
 - 90cm(可含扶手)
 - 120cm(可含扶手)



- 室裝照片

僅需拍攝**1處**

技師及建築師入鏡並押尺，可同一張





貳、常見文件、照片及圖說缺失樣態

貳、常見文件及圖說缺失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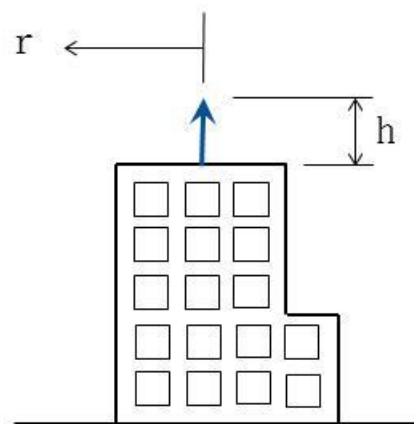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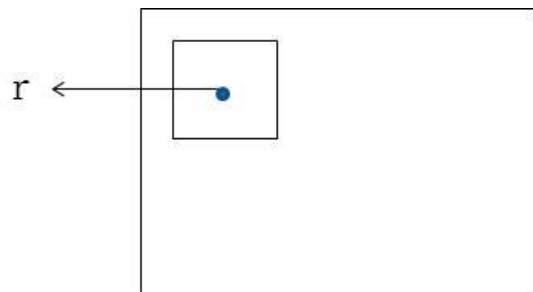


一、申請書表

- 申請書建築概要內容與圖說不符。
- 機車位數量未於使照備註欄加註
-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填寫不全
 - 應按缺失公文逐項填寫
 - 說明改善方式及結果
 - 未蓋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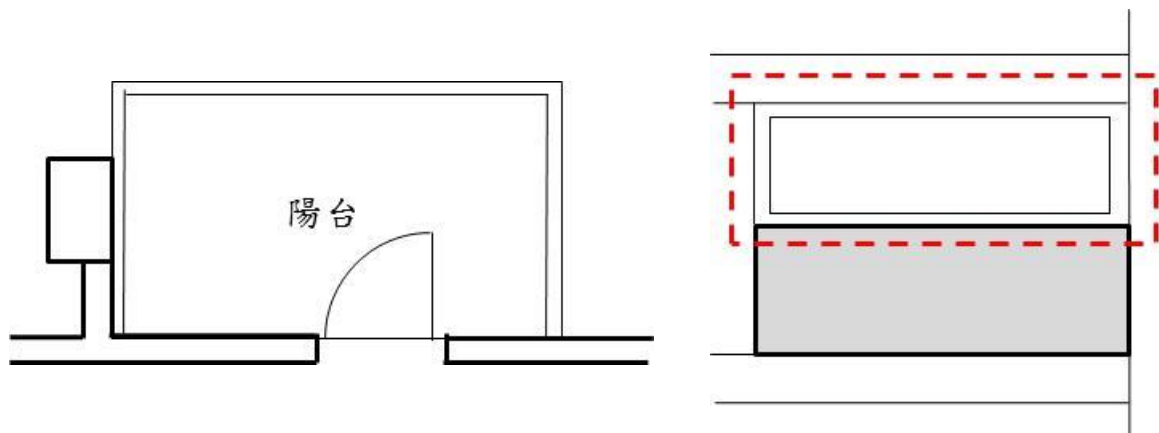
二、竣工圖

- 平、立面圖說漏繪避雷設備



- 車道坡度未標示於建築圖
- 結構圖與建築圖不一致、未清圖

- 原核准圖說陽台開口門窗圖沒有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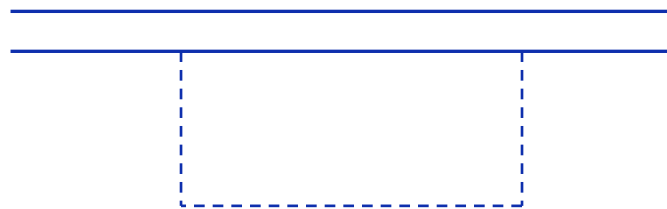


- 圖說著色不全或未著色
- 建築圖說比例不符
- 露臺上方有頂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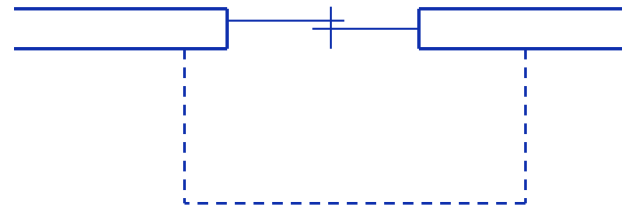


三、法規與現場部分

- 1樓或露臺層平面圖標示雨遮字樣。



地面 雨遮投影



露臺 雨遮投影

- 雨遮設置落地窗、欄杆、隔柵等構造物。

- 過梁上方是否有構造物。
- 農舍1樓設置陽台或硬鋪面未計入建築面積。
- **停車空間(技規#60)(102年7月1日修正)**
 - ◆ 停車位前側(對向)距離不足。(5.5m VS 6m)
 - ◆ 停車位寬度未符建築技術規則第60條規定。
(2.5*6 VS 2.5*5.5)
 - ◆ 大小車位未檢討。
 - ◆ 法定與自設車位範圍未檢討。(著色)
- **防火構造**
 - ◆ 鐵皮屋防火構造之防火時效未標示。





安全梯、防火門

1. 安全梯防火門處設置台階或門檻。
2. 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內政部96.10.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6701號函)第76條第5款「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係指供住宅專有部分使用之防火門，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免朝避難方向開啟；至住宅共用部分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用途之樓層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仍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3. 防火門窗設置未符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規定。





➤ 防火間隔

- ❑ 地界退縮距離及立面開口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檢討。
- ❑ 臨地界之排氣口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45條規定檢討。(2公尺)

➤ 騎樓高度

- ❑ 騎樓高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57條規定。
- ❑ 未與鄰地順平。

➤ 昇降設備

- ❑ 昇降設備到R層與未到R層之屋突層高度檢討。
(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



參、併案辦理事項

參、併案辦理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一、修改竣工圖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惟應符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

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備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保留或加註	加蓋驗合格	免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2.植物設施變更者。	●	●	●	●	1.綠建築計畫應符合相關規定。 2.以不變更綠化植物為限。
二	屋蓋	1.原有屋蓋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屋蓋者。 2.屋蓋構造、屋式變更(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	●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即屬案件外。
三	陽台、雨遮、立窗、外飾、花台、平台	1.立窗外飾、雨遮修改者。 2.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花台。(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4.陽台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台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5.增設格柵。	●	●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3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第3、4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影響結構安全者。
四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屋頂突出物開闢修改者。 2.屋頂進氣口增、減設置。 3.原設計水箱或屋突外牆內移至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4.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	●	●	●	經建築師簽證未超出建築線。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條等相關規定。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五	外牆門窗、遮簾	1.尺寸位置變更無防火區劃者。(窗簾建築物除外) 2.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	●	●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0-43條、第45條、第79條、第108-109條等相關規定者。
六	室內隔間(含門窗)	1.隔間變更或各戶面積變更者。 2.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3.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4.防火門開閉方向變更	●	●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0-43條、第79-86條、第272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以不變更隔間、排煙室、樓梯為限。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44條等相關規定。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6條等1項第5款相關



● 二、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1.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附表二

2.結構外審案件需經外審單位變更核備

3.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仍需先行辦理建照變更設計程序

4.原建照未併案申請室內裝修、雜項工作物等，仍需先行辦理建照變更設計程序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發註		會建商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登列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蓋確量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備會	
一、	(一)樓梯	1.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規範第 23-36 條及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管線變更者)。
		2.樓梯段高、段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	●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梯段變更者。		●	●		
	(二)梁、柱及高度	1.小梁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應專有專用之樓梯。 一、結構外審案件除外。 二、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三、第 3 點變更部分，位於建築物內部者，免會建照科。 經建築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者。
		2.梁段間之梁改為梁者。		●	●		
		3.當道間之增加梁位格。		●		●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三)外牆、陽台、露台	1.外牆內移(增大陽台)或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規範第 3 款、5 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放空間/露臺案件除外。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		
		3.露台之位置、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四)水箱、消防水箱	1.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工程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規範第 9-10 款、建築法、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核實核實。
		2.增設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1.應設置設備位置或高度		●	●		
二、	(一)配電設	1.應設置設備位置或高度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第一

生活百科

生命地圖

身分角色

區公所服務

分類檢索

熱門申辦項目

免憑證申辦項目

稅務類查詢專區

申辦進度查詢

網路申辦案件

市民公文查詢

津貼申辦案件網路查詢



網站線上
教學單元

建照科

使用管理科

施工科

公寓大廈管理科

義護工程處

工務局

申請服務列表

項次	申請項目	案件說明	線上申辦	表單下載
1	建築執照施工計畫			
2	建築執照申報開工			
3	建築執照放樣勘驗			
4	建築執照基礎版勘驗			
5	建築執照一般樓層勘驗			
6	建築執照地上二樓樓層勘驗			
7	建築執照申報竣工展期			
8	建築執照申報開工展期			
9	建築執照變更承造人及監造人			
10	核發使用執照			
11	使用執照遺失補發			
12	辦理建築物申請陽台補登記證明			

表格下載

案件名稱：核發使用執照

#	分類	檔案名稱
1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一-資訊傳送通知服務同意書
2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二-使用執照申請資料
3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三-代為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書
4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四-防火門總表
5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五-避雷設備技師簽證
6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六-隔制震器簽證說明書
7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七-汙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
8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八-室內裝修申請資料
9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07-(民)表九-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10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一-參考範例-資訊傳送通知服務同意書
11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二-參考範例-使用執照申請資料
12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三-參考範例-代為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書
13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四-參考範例-防火門總表
14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五-參考範例-避雷設備技師簽證
15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六-參考範例-隔制震器簽證說明書
16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七-參考範例-汙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
17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07-(民)表九-參考範例-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18	審核流程	(民)工施管07-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流程圖
19	審核流程	(民)工施管07-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流程說明
20	其他文件	(民)工施管07-表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項目紀錄表
21	其他文件	(民)工施管07-表二-使用執照審查陳判表
22	其他文件	(民)工施管07-表三-使用執照審查表

關閉視窗

Internet Explorer

gi?HYPAGE=default/index_1.htm&clsid0=1&clsid1=23&clsid2=75#

明(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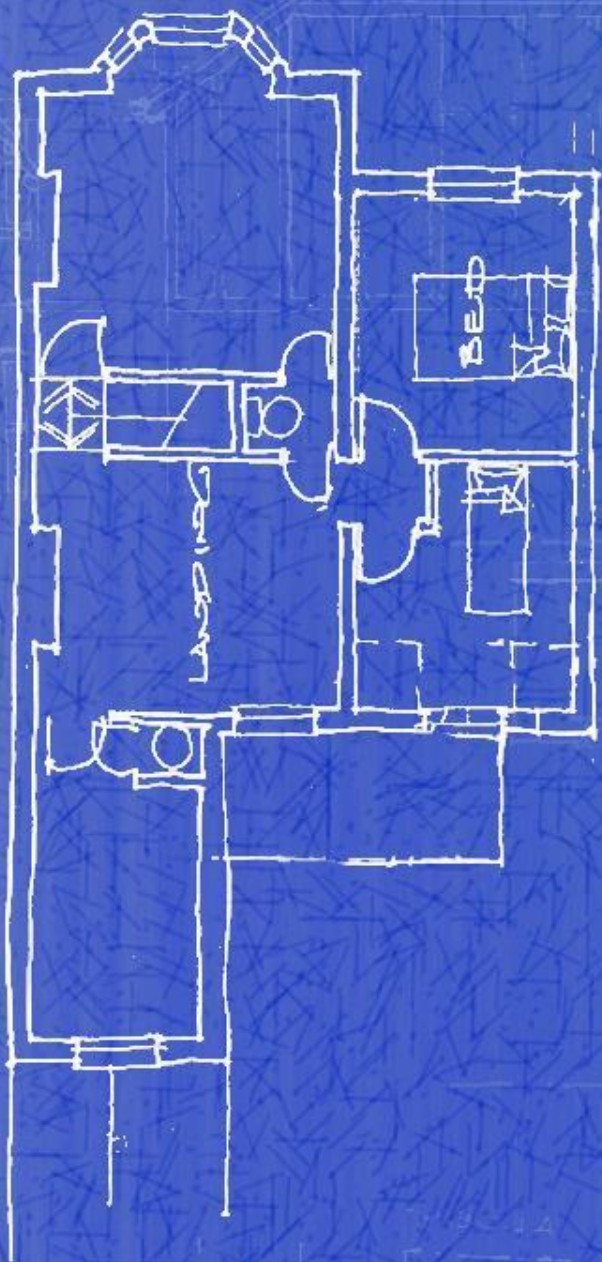
建議的網站 ▾ 取得更多附加元件 ▾ ASUSTeK COMPUTER INC

35	建築工程災害防救		
36	農舍及非供公眾使用之興關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增建等建築執照申報開工		
37	農舍及非供公眾使用之興關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增建等建築執照申報施工計畫		
38	建築工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計畫申報		
39	土資場申設		
40	建築工程固定式起重機拆除施工申請		
41	建築工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施工申請		
42	核發使用執照預審文件		
43	土木包工業複查換證		
44	專業營造業複查換證		
45	綜合營造業複查換證		



案件名稱：核發使用執照預審文件

#	分類	檔案名稱
1	作業程序	核發使用執照預審文件標準作業程序.doc
2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3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二-修改竣工圖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4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三-起造人名冊
5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四-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書
6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五-委託書
7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六-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8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七-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9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八-按圖施工證明書
10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九-監造證明書
11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十-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
12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十一-捐鄰陳情住戶名冊
13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十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申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書
14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十三-挑空/挑高清單
15	書證表單	(民)工施管37-(民)表十四-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竣工查報表
16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一-參考範例-使用執照申請書
17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二-參考範例-修改竣工圖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18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三-參考範例-起造人名冊
19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四-參考範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書
20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五-參考範例-委託書
21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六-參考範例-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22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七-參考範例-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23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八-參考範例-按圖施工證明書
24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九-參考範例-監造證明書
25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十-參考範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
26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十一-參考範例-捐鄰陳情住戶名冊
27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十二-參考範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為申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書
28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十三-參考範例-挑空/挑高清單
29	填寫範例	(民)工施管37-(民)表十四-參考範例-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竣工查報表
30	審核流程	(民)工施管37-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預審文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31	審核流程	(民)工施管37-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預審文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32	其他文件	(民)工施管37-表一-申請使用執照預審表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